

文件編號：IS-4-03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版次：1.2
紀錄編號：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保存年限：3年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稱本校）處理_____（案名）相關業務，謹聲明恪遵本校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願遵守法律相關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範」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之資訊安全作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非經本校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校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校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安裝相關病毒偵測軟體，並更新病毒資訊，確認後標註備查。
- 三、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校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校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四、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五、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六、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代表人(委外所屬廠商)：

姓名及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說明：

-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 3 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校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校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校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 1 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IS-4-03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版次：1.2
紀錄編號：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保存年限：3年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地址）。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各該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當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